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向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及人民币 2.08 亿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银行实际到款日为准），年利率 5.7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贷款规模核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核准公司 2019 年度贷款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

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